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一〇七學年十一次(總次第一七八次)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2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：綜306會議室

主席：黃校長榮鵬

記錄：傅珮芬

參加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宣布開會：上午9時02分，應出席26人，實際出席26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室提本校「職員任用及陞遷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使本校職員兼課之規定有所依循，擬修正本校職員任用及陞遷辦法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本校職員之兼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於非上班時間兼課：

(一)學經歷專長符合學術單位需求，依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學經歷專長符合開課單位之授課需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。

(三)本案經108年2月13日第1082100116號簽請校長同意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人事室提本校「教師合聘辦法」第五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教育部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於107年12月5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070210758函公布修正學位授予法，其中修正學生得彈性於院、系、學位學程間修課，並依其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，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條文。

二、另，教育部於107年12月12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070217598K號函示學術主管聘任應符合大學第13條規定，院長為教授中選出，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。未符規定者，限期於108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改善，以符法制，如屆時未完成改善者，將列為扣減109學年度獎助款之依據。

三、依上述教育部跨領域人才政策並配合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，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，使本校合聘教師依其專業，得擇一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合聘單位，依規定辦理升等審議等事項，以鼓勵教師提出升等，提升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師資，使本校得以禮聘適宜並符合資格之高階師資擔任學術主管職務，故擬修正本辦法。

四、本次修正合聘教師之升等得由教師依專業，於合聘單位中擇一辦理，本案經108年1月22日第1082100043號簽請校長同意修正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發布施行。

### 肆、工作報告

龍主秘清勇(兼教務長)

一、本校下週即將開學，請各系確認開課教師之姓名及授課時間，各項教學設備是否完善，並做好教室之環境整潔

- 二、本校各項重要會議之決議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於單位或院、系及中心會議中轉知教職同仁，請所屬共同推展校務。
- 三、本校 2 月 22 日(五)辦理導師會議及創新教學會議，請各系轉知教師務必參加。
- 四、本校 2 月 24 日(日)辦理兼任教師座談會，請人事室及各系協助通知營區、新聘及上次未參加座談會之兼任教師出席會議。
- 五、請各行政單位盤點財產，如已達年限不甚使用者，請於 108 學年度預算編列。

#### **伍、主席指示**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教師為本校之努力，本校將依招生情形，逐年辦理專案教師專任專任教師之申請，並請各系持續鼓勵講師，辦理多元升等。
- 二、請各系導師及新南向辦公室同仁協助照顧新南向學生。
- 三、請各系主任於系務會議宣導，各類重要會議之教師代表，請務必配合校務出席會議。

#### **陸、臨時動議**

##### **休運系陳淑貞主任**

- 一、有關畢業流向抽查項目及職業類別，未對應系專業能力，質與量之代表性不足，結果將影響系務評鑑。
- 決議：**
- 一、請研發處與第三方合作廠商研議依系專業性之調查模式。
  - 二、對於抽樣結果不符之系，請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因應措施。
  - 三、請研發處研議本校自行抽樣調查之可行性。

#### **柒、散會(09 時 40 分)**

#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職員任用及陞遷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 
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 
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十四次)校務會議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一〇七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一七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<b>第十二條</b> 本校職員之兼課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於非上班時間兼課：</p> <p>一、學經歷專長符合學術單位需求，依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學經歷專長符合開課單位之授課需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。</p>		<p>一、為使本校職員之兼課有所依循，擬新增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條次調整。</p>
<p><b>第十三條</b> 本校單位主管及機要人員職務得由校長遴用資格符合之人員擔任。</p>	<p><b>第十二條</b> 本校單位主管及機要人員職務得由校長遴用資格符合之人員擔任。</p>	<p>條次調整。</p>
<p><b>第十四條</b>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 <del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，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del></p>	<p><b>第十三條</b>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，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調整。</p>

#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合聘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 
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育亞(人)字第 0980004526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一七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 五 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<del>升等</del>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  <u>合聘教師之升等得由教師依專業，於合聘單位中擇一辦理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依主聘及從聘單位協商辦理之，並皆列入師資名冊。</p>	<p>第 五 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依主聘及從聘單位協商辦理之，並皆列入師資名冊。</p>	<p>為使合聘教師依其專業申請升等，可擇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合聘單位辦理升等審議等事項，擬修正本條文。</p>